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林家吉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3
電子郵件：300209@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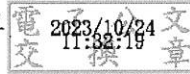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2051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1274_1120512731_112D206328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9月27日召開「研商『營造業負責人變更原
負責人因故或爭議不具名申請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9月15日營署中建字第112122241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經濟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專業
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
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營建管理組



研商「營造業負責人變更原負責人因故或爭議不具名申請之處理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李組長守仁

紀錄：林家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就公司(或商業登記)負責人變更申請案件，如經中央(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在案，營造業負責人變更如無法取得原負責人具名，依營造業法規定得否檢附上開公司負責人變更相關文件辦理負責人變更，請就公司法負責人變更之法定效力、變更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予以釐清後，再循法制程序修正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相關規定。

陸、討論事項發言摘要

一、經濟部

- (一) 有關研商調整「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相關說明及附註，本部無意見。
- (二) 有關公司法規定董事長之變更，僅有自行辭任或董事會解聘兩種情形，而新任董事長一經董事會同意就任即為負責人，程序上亦毋須另行辦理權利移轉，可逕行送件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卡用印亦僅需新任負責人小章即可，倘書面應備文件(含董事會議事錄)均齊備，即予核准變更登記；故無本案相關案例。

二、臺北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三、新北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四、臺中市政府

- (一) 本府提供台中高等法院105年判例：工商登記已經變更完成，但卡在CC1附註6要有原負責人具名，法院判決營造業原負責人若因訴訟或潛逃等

情事而無法親自簽名者，營造商亦得出具訴訟等相關證明以代替原負責人之簽名，原負責人簽名並非機關拒絕收受駁準的異動原因。

- (二) 另建議既然經濟部商登已依法處理完成，營造業端是否可直接跟進辦理，並建議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附註。

五、基隆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六、新竹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七、彰化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八、南投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九、嘉義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十、屏東縣政府

- (一) 本府暫無意見。

- (二) 日前有接獲會計事務所詢問，於變更負責人時能否以股東全體簽名同意書取代原負責人簽名，亦有待本次會議協助一併釐清。

十一、宜蘭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十二、花蓮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十三、金門縣政府

- (一) 本府贊同台中市政府建議事項。

- (二) 本府目前尚無類似案件，但在建築執照申請上，若涉及承造人與監造人之間的類似情形，會透過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制度來處理，因此針對本案

嗣有法院判決者，建議可先以個案辦理，日後再針對營造業法做修正，修正辦法建議可比照經濟部商業登記，或是比照建築法使用執照申請模式，朝營造業審議方向辦理。

十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本會立場是新舊負責人之權益均應兼顧，相關法令制度亦不該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建議可在法制面上充分探討如何才能顧及所有層面。
- (二) 本會曾接獲會員反映類似案例，例如負責人因公司財務狀況不佳避不見面，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執行營造業法第 16 條之變更登記業務，而遭營造業法 57 條罰鍰之餘，還需面臨停業處分；相關情事之影響甚至擴及營造業複查、淨值申報、在建工程請款、工程投標等，因此類似爭議亟需釐清。
- (三) 爭議處理若僅採法院判決，動輒將耗時數年，故如涉股東雙方權益問題，建請納入臺中市及金門縣政府之提案，得以法院判例或股東全體決議/切結方式辦理，並期能以通案方式處理。

十五、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一) 本會建議有關營造業法中的公司變更部分可回歸公司法，除簡化流程外亦可避免有心人士刻意刁難前公司，故建議修改「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附註，刪除原負責人部分。
- (二) 本會較不認同需經法院判決才能申請變更的方式，因調查時間過長，公司一經停業即無法存續，建議相關爭議處理還是回歸公司法。

十六、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本會支持臺中市政府所提方案，遵循行政院既有判例，只要公司在法治上已有做充分表達，建議可於「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附註增設除外條款，以依據憑辦。

十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建議臺中市政府提供相關判例供各公會參考，以利日後如遇相關案例可提供法院參考。

十八、本署建築管理組

- (一) 有關建管法令對本案部分並無相關案例，較相似的情況已如金門縣政府

所說，由建築爭議委員會的機制來處理，並依決議內容做後續駁準。

- (二) 本案建議檢視負責人在營造業法所需承擔的責任及事項，若該責任可經由董事會議承擔，即可考量依公會建議之切結方向辦理；法院判決雖然最具公信力，但考慮到時效問題，仍應再做考量。

十九、本署營建管理組

- (一) 查營造業變更負責人係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應檢附之書件及其附註第 6 點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原負責人具名申請或由原負責人與新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 (二) 本案係因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同開公司)因公司負責人變動，需辦理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換發，惟因前負責人遍尋未果，致使該公司無法完成變更申請程序 1 事，陳請本署予以協處。
- (三) 本案經研議後之擬處理方式如下：
 1. 為保障新舊負責人雙方權益，仍請依現行變更負責人之規定辦理。
 2. 如案經法院判決變更公司負責人確定，並經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後，可由新負責人檢具法院判決結果及原負責人拒不具名申請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再依規定辦理變更。
 3. 為考量法制上有關行政規定之明確性及一致性，擬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之附註第 6 點之例外規定，並俟上開行政規定修正之法制程序竣後，再據之辦理。

柒、散會 (中午 11 時 30 分)